標題: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書記徵才公告(公告期間:109年11月10日至11月15日)

- 一、 職缺: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書記1名
- 二、性别: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: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- 四、徵才期間:自109年11月10日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: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
 - (一)具有本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人員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人員。
 - (三)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。

六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收發文作業、會議紀錄繕打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七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:

- (一)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,意者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檢附證明文件(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,影本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):
 - 1. 外補甄選資料表,請至本所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, https://nanzih.kcg.gov.tw/)。
 - 2. 身心障礙手册。
 -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4.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5. 現職派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6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7. 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等(無則免付)。
- (三)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(不另行通知補件),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經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審,未獲通知面 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1名並得增列備取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 准始行生效。
- (四)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,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,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聯絡人: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人事室邵小姐或高主任, 秘書室李主任。電話:07-3517121 分機 292 或 290, 分機 309。

附件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外補甄選資料表

編號(由本所依收件順序編號):

	姓名			出	生年月日		
	電子郵件連絡電話	email:(通知面談用,勿留 Yahoo 帳號) 電話: 手機:					
	考試類科						☑請附照片
個人簡	最高學歷						
	經歷	任職日期起迄		職稱 審定職系		任職機關	
	(分點詳 細敘明)						
 歷							
	考績 (最近3年)	年 (分數)		年 (分數		(分	年 /數)
	獎懲 (最近3年)	記功 次,嘉獎 次 記過 次,申誡 次(106.12~109.11)					109.11)
	專業證照						(無則免填)
現職	服務機關						
	職稱						
	職系						
	官職等俸級						
	銓審狀態						
簡要自我介紹 (勿超過300字)							